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3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2/2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吳環儁先生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7(署任)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7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4)703/20-21(01)、CB(4)679/20-21(01)
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開始討論經修訂的《基本法》
附件一和附件二。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載列
於下文各段。

討論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

3. 鄭松泰議員察悉，資審會的成員將為主要
官員。他關注到如某候選人為立法會議員，過去曾
對部分主要官員作出批評，該名候選人在接受資審
會審查時會否遭受不公平對待。他認為，由行政機
關的高級官員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的資格有欠妥當。葉劉淑儀議員亦關注到，如身兼資審會成員的主要官員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便會有潛在利益衝突。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設立資審會的目的是審查和確認參與香港政治體制的候選人是愛國者，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以維護"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及維持香港特區政治穩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主要官員具備豐富的行政經驗和承受外國制裁的政治決心，並獲中央信任，是擔任資審會成員的適當人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主要官員不偏不倚，秉公辦事，並歡迎公眾監察。他們會坦然接受立法會議員的批評，這些批評不會影響他們履行資審會的職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主要官員如參與選舉，便須辭任資審會成員。他認為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

5. 委員問及資審會的運作，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下述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如對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存疑，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國安處")便會就這方面參與查核候選人。審查結果會由國安委評核。國安委會就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和條件的候選人，向資審會出具審查意見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主任將負責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法例所訂的其他資格準則(例如年齡規定、國籍及犯罪紀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只有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決定，才不得提起訴訟。至於資審會並非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決定，則仍可對這些決定提起訴訟(包括提出選舉呈請)。

6. 主席詢問，被資審會裁定為不符合資格參與某次選舉的候選人，是否不再可參與隨後的其他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資審會將因應當時該選舉的情況逐一評審個案。

7. 鄭松泰議員察悉國安處或會參與收集候選人的資料，並詢問候選人是否有可能被控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如在查核過程中發現證據顯示候選人違反《國安法》，國安處便會依法作出跟進。

重新構建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的問題時確認，選委會委員亦須受宣誓要求及相關安排規管。《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涵蓋這方面的事宜。

9. 陳克勤議員詢問新增的"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的組成，以及該界別分組會否以商界相關組織/團體為主。麥美娟議員認為，設立此新增的界別分組符合具有廣泛代表性及體現均衡政治參與的原則。然而，她擔心在內地某些地區居住或工作的香港居民因不合資格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疫苗而不能回港進行選民登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麥議員的關注時表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可把文件郵寄予選舉事務處，以進行選民登記。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與香港 5 個駐內地辦事處合作挑選合適團體納入新增的"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將根據 3 個準則決定——團體在相關社群中的代表性，團體與相關社群的關聯程度，以及"愛國者治港"的原則。當局會考慮各種各樣的團體，不會以商界相關團體為限，亦會納入專注民生問題的團體。就陳克勤議員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加強教育，讓新任選委會委員了解適用於選舉的防止貪污制度，以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

11. 麥美娟議員建議，就"勞工界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團體投票人/選民而言，持續運作 3 年是符合資格的先決條件，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

中清楚說明如何計算"持續運作3年"。她關注到，持續運作時間可能會受成立職工會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職工會的時間所影響，兩者可以相隔長達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麥議員的建議。麥議員進而詢問，選委會召集人制度會否在本地法例中反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予以否定，並補充該制度只有在選舉出現緊急情況時才會以行政方式啟動。

12. 梁美芬議員歡迎在重新構建的選委會第四界別加入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因為她注意到這些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沒有政治野心，而是只專注於服務社區。

13.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鑒於數個界別分組有一半席位將由不同領域的內地知名機構(例如中國科學院及中國工程院)的成員提名產生，新選舉制度有利吸引精英人才擔任重新構建的選委會的委員。此外，對於重新構建的選委會加入基層社團及同鄉社團的代表，這兩個界別分組各有60個席位，令選委會的組成變得更豐富，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欣賞。梁美芬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致力向公眾解釋重新構建的選委會加入新的界別(包括由知名全國性團體提名的代表及曾對香港作出貢獻的本地團體代表)後，如何會達致具有廣泛代表性及體現均衡參與的目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除非法例另有指明，否則團體將須符合持續運作最少3年的規定，才符合資格成為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這項規定可確保這些團體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從而防止種票。

14. 副主席提述《基本法》第六十七條及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他並詢問，非中國公民及在外國有居留權的個人，可否成為選委會委員及/或獲提名為選委會選舉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確保選委會具有廣泛代表性及體現均衡參與，選委會委員無須是在外國沒有居留權的中國公民，但必須為愛國者。當局會規定選委會委員須宣誓，以確保他們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由選委會產生的

立法會議員須受《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規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選委會選舉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不一定是選委會委員。

16. 至於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七條，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 20%。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此類議員的人數上限為 12 人，而他們所屬的功能界別在相關法例(即《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7(3)條)中指明。此門檻以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議員總數(即 60 人)為基礎，即使在 2010 年的政制改革中立法會議席數目自 2012 年起由 60 個增至 70 個，該門檻亦未有相應提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提高該門檻。

政府當局須跟進的事項

政府當局

17. 委員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以下名單/成員名單：

- (a) 中國科學院及中國工程院的香港院士；
- (b) 國家財政部委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
- (c) 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
- (d) 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及
- (e)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

18.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352 - 00060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03 - 0008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853 - 002529	主席 鄭松泰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以下事宜：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的組成，以及成為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規定	
002530 - 003139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選委會委員的宣誓要求，以及挑選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團體投票人的準則	
003140 - 003730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在新選舉制度下選舉主任在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方面的角色	
003731 - 00444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受選委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功能界別改組所影響的個人及團體的選民/投票人登記安排	
004442 - 005057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動公眾支持當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和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對本地相關選舉法例作出必要的修訂	
005058 - 005555	主席 麥美娟議員	關注相關團體投票人持續運作滿3年的規定，以及選委會的召集人制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5556 - 01010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表示支持在重新構建的選委會中設立"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及"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010105 - 01061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選委會委員及成為立法會選委會界別候選人的國籍要求	
010611 - 011346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工程界界別分組，以及登記為該界別分組團體投票人的資格準則	
011347 - 01185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選委會當然委員的事宜	
011900 - 012526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資審會的運作模式及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要求	
012527 - 013003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相關團體投票人持續運作滿3年的規定，以及選委會的召集人制度	
013004 - 013606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各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組成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17段)
013607 - 01422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選委會委員的宣誓要求，以及審查資審會所作決定的機制	
014223 - 02024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有關選委會當然委員的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20241 - 020316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7月12日